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1〕46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县中心城区新庄单元一幅 (C地块)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长汀县中心城区新庄单元一幅(C地块)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汀自然资〔2021〕89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

定，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制定的长汀县中心城区新庄单元一幅（C 地块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，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
税务局，大同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098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